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油田作業設備**

購置油田作業設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採購合同，以購置油田作業設備，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81,550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採購合同，以購置油田作業設備。下文載列採購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

採購合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所購置資產： 油田作業設備
- 交付日期： 賣方須於收到採購合同項下15%的合同總金額後5個月內向買方交付油田作業設備。
- 合同總金額： 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81,550元），含13%稅費、包裝費、培訓費（含買方人員工廠培訓費用、作業現場賣方培訓人員的費用）、售後服務費。
- 付款方式：
- (i) 採購合同簽立後，買方需向賣方支付15%的合同總金額作為預付款，即人民幣2,9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37,233元）；
 - (ii) 買方在油田作業設備現場調試完畢9個月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75%，即人民幣14,9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86,162元）；及
 - (iii) 剩餘10%的合同總金額，即人民幣1,9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8,155元），應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期（即自最終驗收檢查日期起360天）屆滿後，如未出現質量問題或雖出現質量問題，但經賣方返修後質量符合採購合同約定的，買方向賣方支付質量保證金（無息）。

採購合同的賣方是透過招投標機制選取；合同總金額是按照本公司特定的技術參數，由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經過三輪報價，並經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而本公司亦參考一般市場對於有同樣功能的設備的價格，認為目前鎖定的價格合理，並且符合油田作業設備市場價格。合同總金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結付。

購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購置事項是土庫曼斯坦油田服務項目資本投資的一部分，這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預計將對本公司油藏分部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業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油氣田成套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擁有賣方99%股權及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擁有賣方1%股權。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核心業務包括礦山裝備製造及物流裝備製造，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631。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為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業務。其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夥伴，並於二零二二年成為賣方的股東。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油田作業設備

油田作業設備的估計賬面值相當於合同總金額，即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81,55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採購合同購置油田作業設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油田作業設備」	指	根據採購合同採購的設備，包括連續油管作業半掛車一台、制氮車組一套、連續油管塔架一台及汽車起重機一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合同
「買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84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